##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工[2020]107号

## 关于清算下达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和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的通知

揭东区财政局, 市应急管理局:

揭市财工[2020]88号文预下达了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25万元,并要求根据实际安排项目再行清算。

根据《文件办理通知》(综一[2020]214号)和《关于下达揭阳市2020年省级特大三防应急救灾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揭应急[2020]96号),现对该资金进行清算,实际下达到揭东区25万元(其中:新西河水库5万元),列2020年"22499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"功能分类科目。涉及资金清算收回的,相应追减已预下达的资金额度,并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,涉及追加的指标随本文下达。请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

使用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、挪用或挤占。同时,要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,对已明确的预算指标、任务和绩效目标,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10日印发